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約68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合約（其中約53份合約與水處理有關，約九份合約與管道有關，及約六份合約與煙氣處理有關）。本集團亦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包括三項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項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環保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加工、組裝、安裝及建設、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受許可規定、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成本效益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等因素規限，本集團可能聘用分包商完成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宜興設有生產設施，用以生產及加工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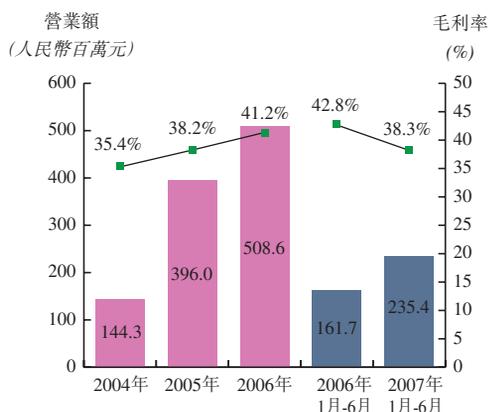
一般情況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涉及之產品設計及安裝等服務實質上為毋須單獨收費之輔助服務；而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涉及之工程設計、安裝及施工等服務屬非輔助性質及須分開收取費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完成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而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完成時間通常超過一年。

本集團之客戶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等省份，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與大型電力公司（如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訂立業務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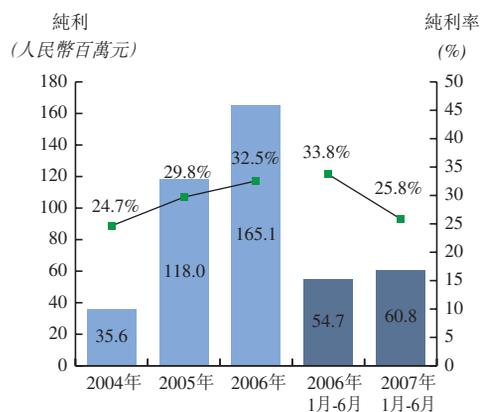
概 要

如下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

營業額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12份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合約，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之合約已完成，而未完成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合約則約為27份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509,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三項環保建設工程未完工，其中兩項有關水處理之合約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完工，另一項有關煙氣處理(即固體廢棄物焚燒廠項目)之合約則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新煙氣脫硫項目。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現正競投若干煙氣脫硫項目。

行業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2,38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25.0%。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有關投資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2%。環境污染處理投資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約1.0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30%。

於二零零五年之工業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45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48.7%。與二零零一年之投資額約人民幣175億元相比，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高於污染處理投資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工業污染處理投資於污染處理投資之比例已由二零零一年之約15.8%增長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9.2%，意味著工業污染處理在近年得到更大重視。

隨著中國經濟之不斷發展，中國政府繼續加強環保並在中國實行日益嚴格之環保合規規定，董事相信環保乃不可阻擋之趨勢，其市場潛力可觀及本集團於環保市場之地位將受惠於中國環保意識之不斷增強。中國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

出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包括加強水污染控制及透過加速在現有燃煤發電廠內建設煙氣脫硫設施以及在新燃煤發電廠強制安裝煙氣脫硫設施以降低二氧化硫之排放量及其他措施。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擬於二零一零年將化學物質需氧量水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水平由二零零五年減少10%。鑑於中國仍主要依賴燃煤發電且燃煤發電廠之二氧化硫排放量所佔中國二氧化硫排放量之重大比重，因此燃煤發電廠脫硫被認為是中國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之重要措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對脫硫市場將呈現強勁增長充滿信心，並擬擴展本集團之煙氣處理業務，因為彼等相信，為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前安裝煙氣處理設施之規定，必將導致對煙氣處理產品或系統之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建議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其中一部份用作擴大煙氣處理業務。促進環保行業發展之其他因素為中國實施不同之環保標準，例如中國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其優勢，包括以下：

定製能力卓越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由於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提供包括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在內之一整套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綜合服務概覽」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具有一定優勢，能夠把握業內未來湧現之新商機，如其他煙氣淨化處理項目等。

擁有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得益於其技術人員的知識及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6名持有環境工程、建築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37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保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排污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不同領域之其他學士學位或文憑。憑藉本集團工程師於各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環保服務。

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使其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如脫硫工程需求)。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強調環保事宜，董事預期中國環保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而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將藉此進一步增強。

龐大的業務網絡

通過以強大的定製能力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得以贏得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紡織印染、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客戶。除本集團基地中國江蘇省外，本集團業務亦擴展至中國其他廣泛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

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約68份銷售產品及設備合約及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三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該四個工程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9,600,000元。憑藉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未來拓展準備就緒。

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服務(包括產品質量保證、售後技術支援及保修等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先前或現有客戶取得合約，及通過先前或現有客戶之推介而獲得新業務之機會。

工程設計技術資質

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質證書」一段。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於工程設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激勵機制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環保行業及／或彼等各自負責之領域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借助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技能與業務關係，推動日後之產品及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奉行員工之貢獻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這一理念。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持續提升員工之生產效率及士氣。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激勵機制，透過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銷售人員，激勵銷售人員爭取更佳業績。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環保行業發展前景良好，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中國政府重視環保。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之地位及發掘日益增長之市場潛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

- 擴大產能
- 收購及／或設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 增強研發能力
- 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提升銷售服務及拓展銷售網絡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91,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28,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概 要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新增款項淨額中之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相應減少用作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之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9,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之約60%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標，或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擬定未來計劃之任何部份，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獲執行，董事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並於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改動時刊發公告。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144,330	395,973	508,628	161,718	235,429
銷售成本		(93,282)	(244,696)	(299,298)	(92,557)	(145,307)
毛利		51,048	151,277	209,330	69,161	90,122
其他收益		539	511	1,960	1,024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7)	(8,361)	(11,853)	(2,451)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5)	(7,406)	(8,888)	(5,476)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174)	(274)	(2,722)	(91)	(276)
經營溢利		42,901	135,747	187,827	62,167	80,727
融資成本		(2,715)	(2,503)	—	—	—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稅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43	118,018	165,273	54,705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	—	(376)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股息		—	—	108,000	—	22,000
每股盈利	2					
— 基本 (人民幣分)		<u>4.46</u>	<u>14.75</u>	<u>20.66</u>	<u>6.84</u>	<u>7.64</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細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144,330	375,530	343,838	144,065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	20,443	164,616	17,653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入	—	—	174	—	1,053
	<u>144,330</u>	<u>395,973</u>	<u>508,628</u>	<u>161,718</u>	<u>235,429</u>

2.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以及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或可以發行之假設，包括100,000,00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即將發行之股份以及200,0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從未行使。

股份發售之數據

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2.40港元至3.00港元
市值	1,920,000,000港元至2,400,000,000港元
市盈率(附註2)	11.3倍至14.1倍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048港元至1.195港元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數據已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編製，且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65,273,000元，發售價2.40港元或3.00港元(視情況而定)以及預期全年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按資本化發行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2.40港元或3.00港元之發售價(視情況而定)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與業務及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不同環保產品及服務之策略，這將對其競爭力及產生收入之能力構成重大潛在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之盈利能力或會因包括超支在內之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拓展計劃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供定製之產品及設備，其銷售一般為非經常性
- 本集團根據若干合約收取付款之變現週期較長，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之風險
- 本集團未能達致質量標準將導致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
-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相關營運證書、許可證或執照屆滿時延續、更新或維持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持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質量，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責任，而任何投訴或產品／服務責任索償均可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並倚賴分包商
- 本集團或不能就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投保足夠保險
- 原材料及／或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引致營運開支上升而本集團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增長率
- 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有限
- 本集團須不斷緊貼技術變動以保持競爭力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且可能在招攬及挽留高技術人員方面面臨挑戰
- 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客戶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過往之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可能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依賴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作為資金
-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若干物業存在業權問題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煙氣脫硫行業之增長及拓展高度依賴燃煤發電行業之增長
- 本集團或會因實施新規則、規例及環保標準及其詮釋及修訂而受影響
- 地方機關實施不同環保標準或會妨礙本集團於若干地區之擴展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引致稅務及其他福利之若干變動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環保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在某種程度上，投資者可能無法享有與其他司法權區同等之法律保障
-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 未來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或未必可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